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 : 富蕴县库尔特乡卡瓦斯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
购

采购项目编号 : XJZHDF-2024-013

采 购 人 : 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9
第六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富蕴县库尔特乡卡瓦斯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于2024年04月25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DF-2024-013

项目名称：富蕴县库尔特乡卡瓦斯加工厂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内容的供应、运输、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10时30分至14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5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地址：富蕴县库尔特乡

联系方式：0906-8370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蕴县额河商厦208室

项目联系人：赵雅囡

电话：15160980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地 址：富蕴县库尔特乡 联系方式：0906-837012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富蕴县额河商厦208室 项目联系人：赵雅囡 电话：15160980411
1.4	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万元
2.1（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u>详见资格审查</u>
2.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1（7）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工业
2.1（8）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是，整体预留。</u>
2.2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u>否</u>
2.2（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u>
3.3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 <u>/</u> 包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9.1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单位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单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p>2.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应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 份、副本：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p>
11.1	<p>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15000元 账户名称：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乌鲁木齐澎湖路科技支行 账号：3002 0192 0920 0211 191 特别提示：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都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支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账户，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不用开收据，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14.9	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标注“★”货物
15.2（2）	谈判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u>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u>
19.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2.1	履约保证金：无
25.1	<p>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招标收费标准交纳费用，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26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超过200万元的货物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p>

	<p>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p> <p>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报价构成：分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服务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等。</p>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将通过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

(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 响应标的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谈判。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谈判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谈判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成交后不按照谈判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谈判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谈判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每一谈判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报价表；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如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5 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谈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2 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谈判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3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

9.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5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谈判中根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谈判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谈判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确认了谈判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谈判。

14.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工作人员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谈判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及时告知。

14.8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14.9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第 14.8 条规定处理。

15. 谈判

15.1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本项目不事**

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现场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5.2 谈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照各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谈判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谈判文件，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谈判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最后报价

17.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 最后报价须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如出现最后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 22.1 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质疑与接收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智涵德梵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60980411

通讯地址：富蕴县额河商厦 208 室

十 其它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设备类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设备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设备类采购) 供货合同

甲 方：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乙 方：

按照20 年 月 日组织的谈判文件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经评定，乙方_____为第 包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1						
总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80%的货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收到设备，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金额20%的货款，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2.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甲方指定的地点：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交货时间：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设备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设备质保期至少为2年，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年的，以 年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

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

4、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设备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设备有任何更改，包括设备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设备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货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

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8、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0、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1、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4、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

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 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二〇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疆富蕴县库尔特乡人民政府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需实现的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响应。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2.5 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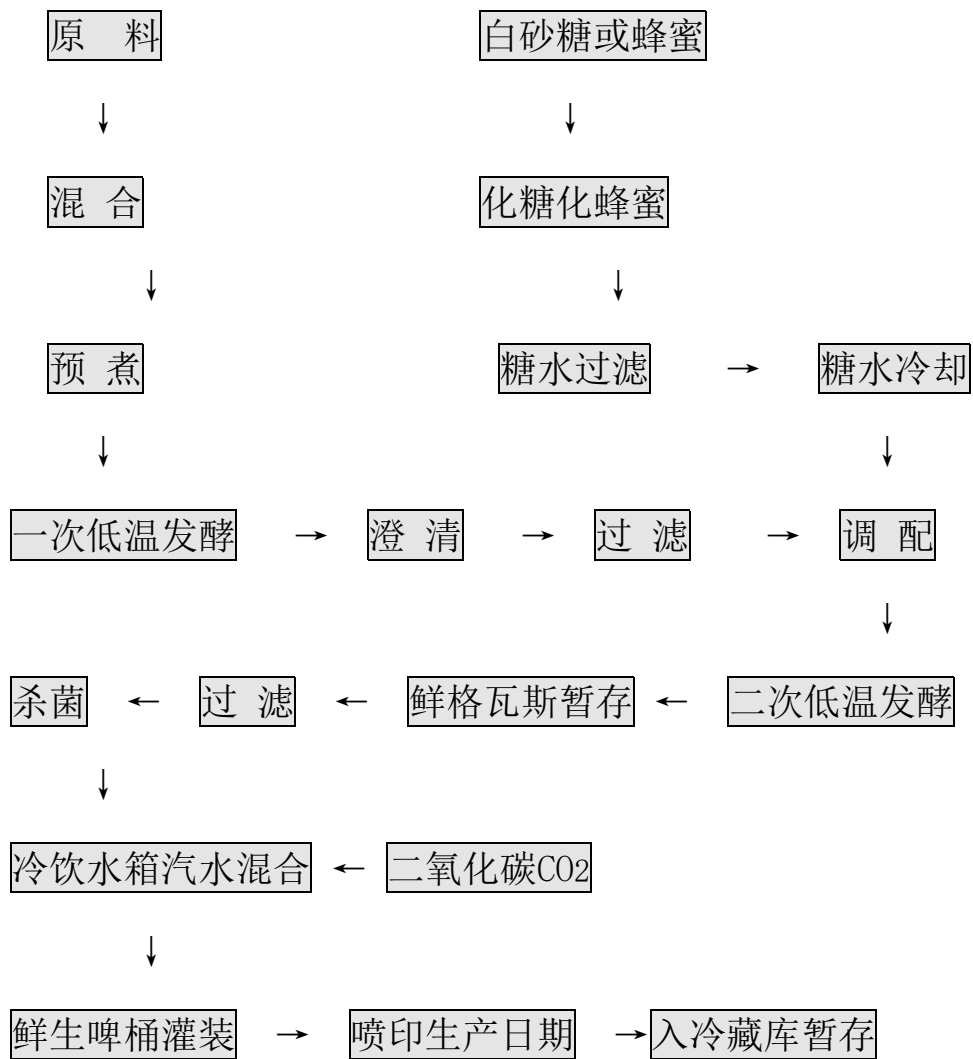
3.1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第六部分：车间共用制冷机组部分					
1	制冷机组	10P kw	1套	否	
第八部分：CIP清洗部分					
2	半自动CIP清洗系统	1000L 5kw	1套	否	
第十一部分：车间空气净化部分（严格按照新SC生产许可分隔做好净化）					
3	★车间空气净化彩钢 板	净化板厚度 $\delta = 50\text{mm}$ ； 彩涂厚度 $\delta = 0.426\text{mm}$ ； 硫氧镁容重 $\eta \geq 180\text{Kg/m}^3$	2145m ²	否	
4	配套净化空调机组	ZK-10/380V 5kw	1P	否	
5	配套净化风道送风口	SF-2000 500×400mm	125m	否	

6	送风口高效过滤器	GK05-10-15	10套	否	
7	单吹风淋室	FSL-02 1300×1300×2100mm	1套	否	
8	传递窗	主材不锈钢304；机械联 锁；紫外线灯； 800*800*800mm	4套	否	
9	车间洁具	不锈钢304材质；700× 600×700mm	2套	否	
10	车间照明、紫外线灯具	LED超薄吸顶灯具；60W× 2	70套	否	
11	洗手烘干机、洗眼器	自动感应烘手器； 满液量2000ml； 喷液0.6-0.8ml/s 1200w、220v	2套	否	
12	电器控制箱	JPS~非标定制； 尺寸： 电控箱尺寸600×800× 220mm； 内含电器原件规格： DZ47-63/3P 63A，数量10 个 DZ47-631e/2P 25A，数量 10个	2套	否	
13	净化部分电线、电缆、桥架				
13.1	净化部分电线	BV2.5	1600m	否	
13.2	净化部分电线	BV4.0	1000m	否	
13.3	净化部分电线	BV6.0	800m	否	
13.4	净化部分电缆	YJV3×10+2	100m	否	
13.5	净化部分电缆	YJV3×16+2	100m	否	
13.6	净化部分电缆	YJV3×25+2	100m	否	

13.7	净化部分电缆	YJV3×50+3	300m	否	
13.8	净化部分桥架	300 mm×10mm	70m	否	
第十二部分：产品储存——高密度彩钢净化板拼装保鲜冷库一座					
14	★彩钢净化板拼装保鲜冷库	30m ² ;5P; 4kw	1座	否	

工艺流程：



3.2 付款方式

*3.2.1 付款方式：中标签订合同后预支付合同价的 80%，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3.2.2 报价要求：项目所需合理的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单台货物（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3.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7月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

3.4 质保期:2年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保证在出厂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出厂合格证书。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按谈判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响应谈判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

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本项目不适用）

第六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总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的货物和服务。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 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首轮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 1: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注 2: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 3: 如有优惠折扣申明, 请在此表中列出。

注 4: 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品牌和制造 商名称	备注
1.							
2.							
3.						
总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首轮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应和“首轮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附件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4-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供应商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4-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4-4 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4-5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4-6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4-7 供应商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4-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4-9（格式自拟）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供应商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5-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5-2 供应商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5-3 供应商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	...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第五章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附件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或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